

## 質詢及答覆

\*\*\*\*\*

### 教育部門質詢第七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質詢對象：教育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林美倫 許淵國 鄧家基

計三位 時間八十一分鐘

### ※速記錄

一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主席(李議員仁人)：

今天是教育第七組質詢，質詢議員有林美倫、許淵國、鄧家基等三位，時間八十一分鐘。請假官員是新聞處副處長，原因是參加與民有約。現在請開始質詢。

林議員美倫：

各位官員午安，我們是生活品質問政小組，先請新聞處羅處長上台。

羅處長，新聞處現在有幾個科？職掌是什麼？

新聞處羅處長文嘉：

有四個科；第一科負責新聞行政，包括出版、電影等；第二

科是綜合宣傳科，負責各項宣傳事宜；第三科是出版科，包括台北畫刊及其他書籍之編纂；第四科是新聞科，配合台北市政府每天的新聞發布。

林議員美倫：

新聞處這二年來實際做了什麼？

羅處長文嘉：

新聞行政部分，固定受理各項出版、登記等事宜，同時進行電影院的公共安全檢查。

林議員美倫：

活動呢？

羅處長文嘉：

活動是由第二科負責，配合不同的節慶推出各式活動。

林議員美倫：

昨天台北市政府辦了一項什麼活動？

羅處長文嘉：

是「全家起笑」續集，為親子特別設計的一項……

林議員美倫：

去年是不是也在同一時間辦了「全家起笑」活動？

羅處長文嘉：

對。

林議員美倫：

請問明年有沒有第三集？

羅處長文嘉：

還沒有確定；不過我們希望明年的耶誕節也能推出類似全家人都能一起參加的活動。

林議員美倫：

民進黨新市府的新聞處與國民黨的新聞局有什麼不一樣？

羅處長文嘉：

是指中央的新聞局嗎？

林議員美倫：

是。

羅處長文嘉：

在組織編制上，中央的新聞局……

林議員美倫：

辦的活動呢？

羅處長文嘉：

每一項活動都不一樣。

林議員美倫：

搞的都是政令宣傳呀！

羅處長文嘉：

林議員的認知是政令宣傳，我認爲那是一個進步城市的政府部門所必須開創、提供給市民的休閒活動空間與機會。

林議員美倫：

昨天的「一起笑」與中秋節的晚會及勞軍表演有什麼不一樣的呢？

羅處長文嘉：

對象與主題都不一樣。

林議員美倫：

對象都是台北市民呀！

羅處長文嘉：

林議員剛才也提到勞軍、勞軍的對象顯然就是軍中的官兵。

林議員美倫：

與中秋晚會有什麼不一樣的呢？

羅處長文嘉：

我們有感於市民希望在中秋節時能外出賞月，賞月時又能提供各種不同的節目欣賞。

林議員美倫：

剛才處長說民進黨新市府的新聞處與中央的新聞局是不一樣的，我則認爲是一樣的。因爲二者做的都是文過飾非。

羅處長文嘉：

我不能同意這種說法。

林議員美倫：

你認爲國民黨的新聞局做了什麼？也是政令宣導嗎？

羅處長文嘉：

蘇局長或胡局長主政時，或許有他們不同的做法，而我們新聞處有我們的做法，不能說都有「新聞」二字就說是一樣。

林議員美倫：

你認爲這個活動辦得好嗎？

羅處長文嘉：

哪一個活動？

林議員美倫：

「一起笑」活動、中秋晚會等。

羅處長文嘉：

每一項活動都有好與不好的地方。

林議員美倫：

公車上的新詩、刊物及辦的活動，大部分都是文化事業。你不會覺得自己在做文化事業？

羅處長文嘉：

所有的活動都可能是文化事物的一部分。

林議員美倫：

你剛才說新聞處有四科，各有不同之職掌；但我覺得新聞處

現在所做的好像都是文化局的工作。最近你們編了一本「做市長的老師，其中沒有市議員，是不是市議員不配做市長的老師？」

羅處長文嘉：

我不清楚林議員的意思。是市議員沒有拿到那本書，還是沒有編列市議員的問政內容？

林議員美倫：

那本書是為市長打分數的，為什麼沒有要市議員為市長打分數呢？通常是老師才能幫學生打分數，不是嗎？

羅處長文嘉：

任何人都可以替市政府、市長打分數；當然也包括議員在內。

林議員美倫：

但是我們沒有收到。

羅處長文嘉：

我們會請府會連絡員補送資料給您。

林議員美倫：

分送的對象包括政府、民間機關及民衆，但是沒有給市議員。我們五十二位議員代表不同的民意，雖然個人之票數不及市長多，但加起來的票數就比市長多了。

羅處長文嘉：

市議員當然應該包括在內；如有人沒有拿到，我們立即補送。任何人都有權利，也都應該也都可以替市長打分數。

林議員美倫：

你認為新聞處的功能是否只限於政令宣導？

羅處長文嘉：

我一開始就說不是只做政令宣導。

林議員美倫：

是不是做市政府的化粧師？比如說只報喜不報憂，只文過飾非。

羅處長文嘉：

我不能同意林議員的「文過飾非」說法。

林議員美倫：

你不同意新聞處積極的功能應該是資訊公開的窗口？

羅處長文嘉：

我認為應該是。

林議員美倫：

依直轄市自治法第九條第四款：市民對地方政府資訊有依法請求公開之權。因此我認為新聞處應做市政資訊公開的窗口；誠如羅處長說的，應該落實市民的權利。處長，你對資訊公開有沒有了解？

羅處長文嘉：

請林議員指教。

林議員美倫：

我認為資訊公開就是讓市民了解市政府現在的決策，現在的工程等等。我們代表市民向市政府要求提供資料時，市政府常常說「於法無據」。處長，如果你同意新聞處的積極功能是做資訊公開的窗口，我建議處長從新聞處本身開始推動台北市政府資訊公開的立法。處長，你認為可行嗎？

羅處長文嘉：

我了解。事實上我也認為一個政府部門需要類似新聞處或其他名稱的機構來做公共事務、公共資訊的窗口。我認為不論是現代政府或現代企業都需要這種部門。如果有類似的立法、辦法或做法，這都是現代政府所需要的。

林議員美倫：

直轄市自治法第九條第四款寫得很清楚，要依法請求公開資訊。而新聞處的職責又不只是文過飾非或政令宣導，應積極的做老百姓的資訊窗口，應讓老百姓了解政府在做什麼，不只是黑箱作業。你在大學時代就會要求一切公開化，不要黑箱作業，對不對？

羅處長文嘉：

對，沒有錯。

林議員美倫：

我們現在懷疑的是新聞處是不是只是幫市政府文過飾非？只讓民衆知道一些他們能知道的呢？因此，當民衆想知道些什麼的時候，他們就得依法請求，而台北市政府卻沒有這個法。處長，希望經由你在此的承諾來推動這項立法，可行嗎？

羅處長文嘉：

首先要探討的是法的旨意及其重點內容，然後再查考相關法規中有没有重疊或類似的，做個歸納與整理。我覺得第一步應這麼做。

林議員美倫：

你願不願意這麼做？事實上二年以來你沒有這麼做。

羅處長文嘉：

我們曾與財政局合作將議會通過的市政府預算書公開發行，因為我們認為這些都是用市民血汗錢編列的，市民有權知道。也在一個月前透過電子資料中心，將能以電腦語音、傳真回覆取得之資料，正式做成一本小冊子供民衆取用。每二年編列便民手冊，並送給各家各戶。去年開始還將首長的辦公室電話及傳真號碼登載其中。

林議員美倫：

那些都是市政府願意讓百姓知道的部分，所以他願意公開。

我會向工務局索取建築執照檔案資料影印本，工務局還函請內政部解釋，內政部覆以依大法官釋字第325號解釋之精神與法並無不可，但應依現行直轄市自治法等相關法律中調閱相關文件。因為我們沒有立法，所以我想調閱這種應該可以公開的文件都不行。如果真的沒有黑箱作業，我建議趕快立法。比如說我現在想瞭解國民黨中央黨部大樓之執照是否合法，身為台北市民理應有此權限，但卻依法無據。新聞處如果不只是要做個政令宣導的單位，就應該趕快立法，真正達到資訊公開窗口的功能，可不可以？

羅處長文嘉：

方向上是應如此。

林議員美倫：

你有腹案嗎？

羅處長文嘉：

我會與法規會研究，先了解市府內相關法規及直轄市自治法賦予市民之權利。在已有直轄市自治法這個基本母法原則下，是否還要再立法……

林議員美倫：

當然需要。直轄市自治法只是……

羅處長文嘉：

我會與法規會研究，也可以和林議員一起討論。

林議員美倫：

希望你積極推動。

許議員淵國：

「一起笑」活動的主辦單位是新聞處嗎？

羅處長文嘉：

是市政府。新聞處只是策劃單位之一。

許議員淵國：

你知道當天什麼時候開始裝設音響？

羅處長文嘉：

上午就陸續……

許議員淵國：

上午幾點鐘？

羅處長文嘉：

詳細時間我不很清楚。

許議員淵國：

那天早上九點多就開始裝設音響，市府同仁向我們反映，說他們已被轟炸了一個上午。我的辦公室就面對市府廣場，我也沒辦法上班。我打電話要求環保局去開罰單，下午三點半時才開了一張單子。處長，你們這麼做時有沒有考慮到市府同仁還要上班？辦活動就可以影響員工上班嗎？

羅處長文嘉：

社會城市愈來愈多元化，可能會有不同的意見與看法，這是可以想像的。

許議員淵國：

處長，多元化社會對事物有不同的看法，但人與人間最起碼應做到不會互相妨礙呀！你們的做法不但妨礙了議會同仁的辦公，市政府同仁更是主動電告他們受不了。市政府常說議會浪費納稅義務人的錢；而市政府讓員工不能安心上班，這算不算浪費納稅人的錢呢？你還說這是不同的觀點！

羅處長文嘉：

同仁如有類似意見，可以向策劃單位或相關單位反映。

許議員淵國：

他們敢嗎？

羅處長文嘉：

這是每個人的權利。

許議員淵國：

他們不敢。

羅處長文嘉：

他們可以做此反映。

許議員淵國：

如果可以被接受，他們何必來找議員呢？而且其他議員研究室也接到類似電話，我是本人親自接到電話的。我們可以接受這種與市民同樂的節目表演，但在技術上應將影響減至最小，讓員工在上班時間內能夠上班。多元社會中，不表示在耶誕夜就可以干擾別人，市政府的做法表示市政府帶頭不尊重其他人的權益。陳水扁市長上任以來，所辦活動的名稱雖不同，但同質性卻極高（都是請年輕歌手表演歌舞），還有什麼不同的玩法？

羅處長文嘉：

性質是不一樣的，許議員可能有誤解。

許議員淵國：

有什麼不一樣？去年年終時也是與某電台合作，然後找些年輕的歌手來，這一次的耶誕夜也是如此。事實勝於雄辯。

羅處長文嘉：

事實是不一樣。

許議員淵國：

今年與去年有什麼不一樣？

羅處長文嘉：

去年的舉辦地點在美術館及兒童育樂中心，本身設計了適合親子一起玩的遊戲。

許議員淵國：

昨天沒有嗎？

羅處長文嘉：

在內容上確實不一樣。這一點事實上很清楚，我也不用在此和許議員辯論。

許議員淵國：

你辦活動就有權製造噪音嗎？

羅處長文嘉：

社會進步過程中，會有很多不同的意見……

許議員淵國：

公家單位辦活動就可以影響公務員上班嗎？

羅處長文嘉：

市府同仁如有類似意見可向製作單位或……

許議員淵國：

他們沒有向製作單位申訴，但向我申訴了；我也向市政府反映了。既然你們可以接受申訴，就表示事實上有干擾上班的情形。

羅處長文嘉：

在技術上我們會儘量克服並降低所造成之影響。

許議員淵國：

三點半環保局開了罰單後，有沒有改善呢？

鄧議員家基：

處長，多元化社會中確實會有不同的聲音，但政府是執法單位，不能選擇性執法，這種心態最要不得，應調整。更有甚者，你們是公然犯法，在市政府門口向市民做這種耀武揚威的示威活動。我與許議員的辦公室正面對市府廣場，我們也是飽受其害呀！

環保局大隊長，我們通知你們去告發、檢測時，你們爲什麼

跑掉？你開了二張單子，請問有用嗎？

衛生稽查大隊廖大隊長耿山：

當天早上我請假，確實不知情；我是剛才才知道此事，因此手邊也沒有資料。

鄧議員家基：

十二點多時，許議員就不斷與大隊聯絡，你都不知道嗎？

廖大隊長耿山：

我剛才還打電話給副大隊長了解狀況。過去這方面的反映比較少，今後我們會……

鄧議員家基：

你胡扯！對市政府所用的擴音設施，你們有沒有依法執行？

廖大隊長耿山：

今後對市府各單位要辦的活動，我們會事先要求噪音……

鄧議員家基：

你根本不可能事先要求嘛！我問你，你敢告發羅文嘉處長嗎？

廖大隊長耿山：

我們可與承辦單位協調噪音……

鄧議員家基：

對私人單位要不要協調呢？爲什麼政府可以犯法而老百姓不行呢？你們辦什麼活動，我都沒有意見，但你們不能違法呀！你們不敢做連續檢測，更別說開罰單了！這樣如何對市民交代呢？今天還是議員要求你們去做檢測，你們尚且如此，實在是欺負人嘛！一點格調都沒有。

許議員淵國：

我們要求做全程檢測，並在今天中午十二點前將資料送來。剛才大隊長說要「事先」，我打電話給大隊難道不是「事先

「嗎？爲什麼我的「事先」你們卻不執行呢？我說每十五分鐘就要一份檢測資料，結果你們不到八點半就跑光了。你們這是欺負議員嗎？第一張開的單子還像個樣子（十二月二十四日十五時十分至二十分，要他們在十五時三十分前改善），但整個下午都沒有改善，你們也沒有繼續開單。晚間二十時十分至二十分又做了一次監測，要他們在三十分前改善，之後就走人了。活動的承辦單位是市政府，你開單的對象卻是舞台設計公司和創意工作有限公司，還分開開單子，到底要開幾張單子才會罰款呢？」

廖大隊長耿山：

開第二張才會實際處罰。

許議員淵國：

爲什麼分二家公司來開？

廖大隊長耿山：

我們做監測時，是他們在試音。

許議員淵國：

他們未做改善，爲什麼沒有繼續開呢？這二張單子形同廢紙，根本不能處罰。你們在跟我玩遊戲嘛！

廖大隊長耿山：

這很抱歉。

許議員淵國：

什麼很抱歉？執法單位可以說聲抱歉就了事嗎？當天做檢測後，檢測員有沒有去了解噪音是否改善？

廖大隊長耿山：

據檢測員的說法，檢測員告知超過噪音標準後他們有做調整。

許議員淵國：

有調整嗎？

鄧議員家基：

有沒有調整？

廖大隊長耿山：

他們說有調整。

鄧議員家基：

誰說的？

廖大隊長耿山：

執行人員。

鄧議員家基：

哪一位？

許議員淵國：

誰告訴你的呀！

廖大隊長耿山：

是副大隊長告訴我的，我還沒接觸到執行人員。

鄧議員家基：

你是在混！

許議員淵國：

你真的是胡說八道！

鄧議員家基：

你心中自然有一個對象不敢去碰，你真是愧對職務呀！第一張上面明明寫的是三點三十分前改善完畢，我問你三點三十分測了沒有？第二張上寫八點三十分前改善完畢，試問八點三十分的時候有沒有再測？你們根本只是在敷衍嘛！你根本不敢真正的去罰，你沒有擔當呀！市政府違規、違法，你置之不顧，卻天天去欺壓小老百姓。你們以這種方式來執法，台北市會有救嗎？

許議員淵國：

既然有改善的時間，改善時間屆至時爲什麼不再測？

廖大隊長耿山：

夜間是由公害專線的人執勤，他們還有其他的……

許議員淵國：

白天呢？

廖大隊長耿山：

白天他認為已經改善……

許議員淵國：

是你替他解釋，還是他告訴你的？改善時間到之後，爲什麼沒有告知到底是否改善？事實上我都在場，根本沒有改善。市政府違反噪音管制法，環保局這個執法單位竟然不敢執法！

林議員美倫：

大隊長，我要求你去處罰當天的執法人員，因爲我認爲他執法不公，漠視法律。

處長，我認爲你們這二年所辦的活動讓人心浮動，而且是過度消費。單單那一棵聖誕樹就要二百多萬元，雖然不是市政府花的錢，也是別人花的錢。我認爲這是市政府帶頭示範浮華、虛榮、浪費。

羅處長文嘉：

我無法認同林議員這樣的指控，台北市是一個進步的社會，不是過去國民黨統治的戒嚴時代……

鄧議員家基：

你不要一天到晚說是進步的社會！進步的社會還違反噪音管制法，而且自己無法面對這樣的事實！處長，你以一個活動籌辦單位，市政府新聞發言的單位，是否應向市民道歉？

羅處長文嘉：

我想分二個部分來談。

鄧議員家基：

有沒有違法？

羅處長文嘉：

如果能讓我回答，我願意……

鄧議員家基：

你敢不敢面對違法的問題？你一直強調時代不同了，但你的心態有不一樣嗎？你選擇對自己有利的方式執法，這和過去有什麼不同？

羅處長文嘉：

鄧議員如要否定活動的價值……

鄧議員家基：

我沒有否定活動的價值。

羅處長文嘉：

我不認爲此類活動會帶來社會的奢華。

鄧議員家基：

基本上，政府在年節辦理類似活動，我們也很肯定。

羅處長文嘉：

可是剛才林議員否定了，她說活動帶來城市的奢華。

許議員淵國：

是否奢華？誠如你剛才所說的，在多元社會中大家各有各的看法。

羅處長文嘉：

我沒有辦法接受。

林議員美倫：

那是代表你個人嘛！

許議員淵國：

那你爲什麼要別人接受你的看法呢？

羅處長文嘉：



利。  
我没有要大家接受我的看法。每個人都有表達自己看法的權利。

鄧議員家基：

處長，市議員問政不需要你接受。

羅處長文嘉：

我是說沒辦法同意林議員的指控。

鄧議員家基：

就像你們辦活動不需要我接受一樣。但是有一點你必須接受——不能違法。你不能帶頭違法，這是放諸四海皆準的。我們今天具體的指出你違反噪音管制法，你敢不敢面對？今天不是你、我不接受的問題，法令只有一套標準，你違反噪音管制法應不應向市民道歉？新政府應有新擔當、新思想、新作為呀！

林議員美倫：

處長，我們彼此意見不同，沒有關係。我只是認為平安夜有多少人落落街頭，而市政府一棵聖誕樹就要花二百萬元；雖然不是市政府花錢，而是業者出錢，但都是花錢。我覺得台北市政府新紀元帶動的是什麼樣的未來與新聞處很有關係。處長剛才說現在是多元化社會，不是戒嚴時期，我現在就要談台北市政府第二次戒嚴。

許議員淵國：

等一下，我再說二分鐘。

處長，隨著時代的變遷，社會愈來愈開放，但法律還是法律，道德規範還是道德規範，所有的政策主張也應該是持續不變的。過去民進黨談的是黨、政、軍退出三台及媒體，而今台北電台吳姓主持人就可以為民進黨宣揚政令。

羅處長文嘉：

關於這一點，我要為她說句話；因為她不在現場，許議員這

樣指控對她是不公平的，我必須幫她講話。

許議員淵國：

她在節目裏談的是「文茜說……」，「正亮說……」，「黨中央說……」，所有的東西到你們的手裏就不一樣……

羅處長文嘉：

許議員不能拿主持人講誰說什麼就指控台北電台某個節目是幫民進黨做宣傳，這種指控太粗糙了。任何節目都可能談到不同政黨，我對這種指控不能接受。

許議員淵國：

你不能接受的事情太多了。

鄧議員家基：

處長，我們的質詢時間有限，你不能隨便拿著麥克風就要為誰解釋什麼。

羅處長文嘉：

每個人都有其權利與人格，吳小姐在新聞界服務的時間相當久……

鄧議員家基：

質詢時間是我的，你搶什麼呢？

主席：

處長，議員質詢完，要你講時你再講好不好？大家多忍耐。

許議員淵國：

你今天太強勢了。

羅處長文嘉：

我做我該做的。

鄧議員家基：

我要你講違反噪音管制法時，你為什麼不講？給你時間你不講，不給你時間你又要搶，這是什麼態度呀！處長，你如果要強

勢，回到市政府再強勢，你在市政府的作爲我們無權干涉，但在議會就請遵照我們的遊戲規則。你回去可以開記者會解釋呀！我們在這裡質詢也是用我們的質詢時間呀！

羅處長文嘉：

我想議員也希望透過質詢互動得到市府相關行政部門的回答與解釋。

鄧議員家基：

在我們有限的質詢時間內，請不要奪取我們的一些機會。我現在給你一分鐘的時間解釋，到底有沒有違反噪音管制法？

羅處長文嘉：

如果能讓我解釋，我當然樂意。

鄧議員家基：

我早就要你解釋了。

羅處長文嘉：

我希望有一些時間做說明。

鄧議員家基：

是否違反噪音管制規定，你如何解釋？

羅處長文嘉：

我剛才說過，台北市本身不斷在改變……

鄧議員家基：

我要你解釋的是噪音管制規定，不要談別的。

羅處長文嘉：

如果鄧議員能給我一分鐘的時間，我非常樂意做此說明。

鄧議員家基：

你講。

羅處長文嘉：

台北市是一個一直在變化的社會，有很多的節慶會發生、會

進行，就如同國外其他城市一樣。台北市的集會遊行非常多，節慶活動也愈來愈多，我判斷每一項活動都可能違反噪音管制法，但我們是不是考量一下，允許這些活動存在的空間，我覺得這是值得探討的問題。

鄧議員家基：

你一直在規避法令。事實上你已經違反噪音管制法，我要知道你的態度。你也不敢跟我說：我辦這種活動，我的態度就是可以違法。對不對？你不敢面對問題，還要求給一分鐘解釋，這不是浪費我的時間嗎？

羅處長文嘉：

我可以承擔這樣的責任與後果。

鄧議員家基：

你如果可以承擔，就應該具體要求大隊開罰單，由你來付。

羅處長文嘉：

我想我可以承擔這些事情。

鄧議員家基：

如何承擔？我們被吵了這麼久，你拿什麼來承擔？你連該負責的責任都不敢承擔，對不對？你會不會檢討衛生稽查大隊不敢開罰單的情形？你們不敢也不會這麼做嘛！

羅處長文嘉：

我再簡短說明一下，好不好？

林議員美倫：

不用了。你剛才已經說要承擔，你就去承擔。

羅處長文嘉：

不能再給我半分鐘的時間？

林議員美倫：

處長請回座，現在請教育局局長上台。

羅處長文嘉：

謝謝三位議員的指教，但是我非常希望有說明的機會，那會更好。

林議員美倫：

今天早上台北市政府發了一個新聞稿——即日起對十八歲以下的青少年實施宵禁。處長剛才說現在不是戒嚴時期，這種做法不是又將邁入第二次戒嚴時期嗎？局長，你對此事的看法如何？

教育局吳局長英璋：

我是間接聽到此項訊息的。

林議員美倫：

你也聽到了，對不對？

吳局長英璋：

半年前校園暴力情況高漲時，經統計發現青少年發生問題的時間多在凌晨十二點至三點間，因此就有人考慮是否在……

林議員美倫：

台北市辦了這麼多活動，很多活動都是請青少年參與，很多活動都是跨十二點的。市政府一方面辦這種「起笑」活動，又來颯舞，一方面又有宵禁規定，教育局與警察局該如何配合呢？

吳局長英璋：

實際上的內容我還不……

林議員美倫：

你要請青少年出來颯舞，又要實施宵禁，這不是很矛盾嗎？

吳局長英璋：

我們希望這類型的舞會在十點前結束，教育局辦的活動也大多是在九點半至十點間結束。

林議員美倫：

這次跨年度的活動非要跨越十二點，怎麼辦？

吳局長英璋：

這一點我比較不敢說。中國人有守歲的習俗，我們自己也是守歲後就出來放鞭炮。因此，除了過年外，我們希望孩子們晚上都待在家裏。

林議員美倫：

你覺得治安與小孩晚上待在外面有絕對的關係嗎？

吳局長英璋：

或許這不是因果關係，不過我們在擔心青少年安全問題的時候，我們期待青少年在這一段時間內最好待在家裏。

林議員美倫：

你擔心的是青少年身體受到傷害或擔心青少年去傷害別人？

吳局長英璋：

大部分的情況下，我們是擔心青少年本身身心健康受到傷害。試想晚間一、二點才睡，一大早就要起床去上學，這對身心絕對是不好的。

林議員美倫：

你覺得孩子不回家的問題在哪裏？

吳局長英璋：

這是個大問題，我們也在努力改善中。首先，我們嘗試與家長溝通，據某些社會學家的研究，家庭氣氛與孩子是否願意待在家裏有相當高的關係，因此在親子教育部分我們也很努力於這方面。如何營造良好的家庭氣氛，這些社會學家也給了我們一些建議，讓好的家庭氣氛儘量吸引住孩子。

其次，我們發現參與學校活動比較多的孩子，通常較不會參加外面的活動。

林議員美倫：

包括台北市政府的活動？為什麼台北市政府這二年為青少年

辦的都是大型飄舞、「全家起笑」這類的活動呢？學校是不是沒有足夠的空間、活動來引導學子從事正當休閒活動呢？

明年即將邁入治安年，但為什麼從青少年著手？青少年與治安有什麼關係？青少年為什麼不回家？我剛才說過，是新聞處帶頭，帶得人心都浮動了。我自己那一天聽了一天試音，內心就浮動得很厲害，更何況是台北市政府的員工們。台北市政府一至四樓租給 News，為什麼獨厚於這一家？剛才我討論過資訊公開的問題，現在的新市府就是願意告訴人家的才告訴人家，不願意告訴的就不告訴嗎？新市府下的教育局二年來又做了什麼呢？在兩性平等上，教育局做了什麼？教育部吳京部長說要擬出兩性平等實施計畫，由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來推動。局長，你對此委員會之功能抱持何種看法？教育局願不願意催生此委員會？

吳局長英璋：

我們已經成立了。

林議員美倫：

什麼時候成立的？

吳局長英璋：

已近一年。

林議員美倫：

成效如何？

吳局長英璋：

現在分成三大組（很感謝議會也派議員協助建立此系統）分別來進行兩性平等相關工作，包括教材的規劃。我們預計下學期就開始全面推展。

許議員淵國：

局長，社會的祥和、安全和兩性教育有非常密切的關係，我們真的非常希望教育局能給這些學生、這些社會未來的主人翁，

一些明確的教材，讓他們知道兩性該如何相處，如何互相尊重。

吳局長英璋：

謝謝你。

許議員淵國：

局長，目前有多少所公立的高中、高職？有多少學生？

吳局長英璋：

公立高中（包括完全中學）共有……

許議員淵國：

就是所有的公立高中。

吳局長英璋：

那就是十七所。

許議員淵國：

高職呢？

吳局長英璋：

七所。

許議員淵國：

總人數呢？

吳局長英璋：

如果台北縣市都……

許議員淵國：

我的意思是指台北市公立高中所容納的學生。

吳局長英璋：

據我的了解是十一萬人。

許議員淵國：

只有公立的喲！

吳局長英璋：

大概是六萬五千人。

許議員淵國：

公立高中、高職呢？

吳局長英璋：

共二十四所。

許議員淵國：

不止吧！大概是三十五所。

吳局長英璋：

包括私立的嗎？

許議員淵國：

公私立全部。

吳局長英璋：

那就不止了。

許議員淵國：

不，是私立高中、高職。

吳局長英璋：

私立高中、高職共三十一所，加上附設的才有三十五所。

許議員淵國：

好，我們就以這三十五所與二十四所來討論。事實上公立的

高中、高職學生沒有私立的。

吳局長英璋：

對，沒有錯。

許議員淵國：

公立學校預算占教育局預算約二百八十億元，而私立高中、高職平均分攤了九十四億元的預算；換言之，如果都由政府支應，政府至少要多支出九十四億元。我們發現公立高中、高職享受的教育資源與私校確實有差別。局長，你們每年補助私校多少設備費？

吳局長英璋：

今年總共是二億元。

許議員淵國：

去年是一億五千萬，今年是一億元嗎？

吳局長英璋：

去年是一億元。

許議員淵國：

今年是二億元？

吳局長英璋：

今年的補助費是一億五千萬，協助轉型的是五千萬。

許議員淵國：

我們給公立學校的資源是很充裕，相對地，給私校的資源卻

非常不足。

吳局長英璋：

是的。

許議員淵國：

局長，你覺得目前的教育資源夠不夠？

吳局長英璋：

非常困窘。

許議員淵國：

教育預算雖占總預算的百分之二十五至二十七。

吳局長英璋：

是百分之二十七·九七。

許議員淵國：

目前公私立學校面臨的瓶頸、問題很多，這些問題，瓶頸也都需要時間及經費去改善，在已經非常困窘的狀況下，經費將更顯困窘了，對不對？

吳局長英璋：

對。

許議員淵國：

在這麼困窘的狀況下來辦教育，真的是非常辛苦，非有犧牲奉獻的精神難以爲之。

目前公私立高中、高職有十大亟待解決之問題（我們的調查與教育局提供的資料非常相近）。公立學校最大的問題大概就是升學壓力過大。

吳局長英璋：

是的。

許議員淵國：

增設高中、高職容納更多學生以紓解升學壓力，這也需要時間及經費。

吳局長英璋：

對，沒有錯。

許議員淵國：

其他還有學校教育偏重升學科目、高中教育過早實施分流的問題、課程僵化的問題、教學環境設施仍待改善的問題等等，這都需要時間及經費。局長，你預估所需的時間及經費大概是多少？

吳局長英璋：

如果高中、高職一起來提升學生的容量，應該在短期內可以完成。

許議員淵國：

經費呢？

吳局長英璋：

以目前的設校及轉型學校來說，大致都已進入連續計畫中，

三至五年內這部分應可全部完成。

許議員淵國：

這十大待解決的問題，到底需要多少時間、多少經費，這些都不是今年才發生的問題呀！

吳局長英璋：

沒有錯。

許議員淵國：

我們希望教育當局真正去計算公立高中中部分所需用的改善經費及改善時間。至於私立高中的十大問題，與我們調查的也很接近，諸如校地問題、師資問題、班級人數問題、落實輔導問題、教學設備改善問題、縮短公私立學校收費差距等。局長，私校確實需要政府的補助，但政府的補助那麼微薄，你認爲該如何給予協助呢？如何解決前述諸多問題呢？

吳局長英璋：

目前先嘗試協助私校校務正常化。

許議員淵國：

我今天主要在凸顯教育資源的困窘，也因此我們更要珍惜教育資源的一點一滴，而且都要用到刀口上。局長，我想你也認爲私校的教學設備嚴重不足，班級人數太多，這樣他們才能經營下去。

局長，是不是八十七學年度起將補助私立高中、高職學生的

學雜費？

吳局長英璋：

是有此考慮。

許議員淵國：

辦法訂出來了嗎？

吳局長英璋：

還沒有完全訂妥。因為這是與私校協會一起研商的，他們提出這個建議的。

許議員淵國：

我們覺得陳市長上任以來的新市府，一直在給各種津貼及補助，一直在收攬人心，但對硬體設施及教學設備之改善卻只編列了微不足道的預算。而今年又編了巨額的預算來照顧高中、高職的學生，我們始終不能認同這一點。基本上，我們認為教育機會應是均等的，也不認為私校學生的資質比較差。如以設籍本市的高中、高職學生每人每學期補助二千元來計算，一年就要花二億元。目前的方案有二千元、三千元、五千元三種；補助對象也有不同的版本，或許是所有的私立高中、高職學生，也可能是所有的市立國中升上去的學生，也可能是現在在學的台北市高中、高職學生。局長，面對這種教育政策，讓我們覺得似乎是在浪費教育資源。

你們連辦法都還沒有擬訂出來就已編列預算，所編列的二億元又不符合任何一項方案之所需。

吳局長英璋：

我們是依第一個方案來編預算的。

許議員淵國：

在台北市設籍的私立高中、高職學生與實際就學學生人數相差約四萬六千人，如貿然實施此政策，周邊台北縣的學生一定會遷至台北市來，屆時所需經費又要增加一倍；換言之，一年就要四億元的經費。

目前台北市還有那麼多的學校設施待改善、教師福利待遇提高、師資也待提升。而在教育經費如此窘迫的情況下，你們竟然會想到補助私校學生每人每學期二千元的學雜費！或許將來這些學

生二十歲時會把票投給陳水扁，但對私校的問題解決有什麼助益呢？教學設備的改善，師資的提升，這才是百年大計呀！加強這方面的投資，受惠的人才會更多呀！

今天台北市政府都是些什麼樣的措施呢？什麼敬老津貼啦！不論幼稚園的經營績效，任何一所幼稚園都補助二十萬元啦！現在又想出補助私立高中、高職學生每人每學期二千元的學雜費！局長，現今教育經費已如此困窘，還要編列這麼多預算出去，如再加上外縣市的人口進入台北市的話，一年至少四億元呀！

吳局長英璋：

這是私立學校聯合會向我們做的建議，他們也曾向中央建議。教育部已傾向接受他們的建議——是補貼學生，而不是補助學校。

許議員淵國：

你們一定要接受這個建議嗎？

吳局長英璋：

這個問題大家討論過，最後的傾向是補貼學生。

許議員淵國：

私校學生一學期的學費是多少？

吳局長英璋：

各科收費標準不一。

許議員淵國：

大致上呢？

吳局長英璋：

大約是二萬五千元至四萬元。

許議員淵國：

要繳那麼多的錢，你們只補助二千元，這除了討好學生外，

對教育資源沒有任何的累積的作用，現在對學生補助，對學校還要不要補助呢？

吳局長英璋：

我們已說明過，如補助學生就不可能補助學校。

許議員淵國：

學校願意嗎？

吳局長英璋：

他們最後討論的結果是這樣。

許議員淵國：

但有私校校長向我們反映，不能推行此項政策。

學校學費沒有增加，又沒有得到補助，校長會同意此項政策

嗎？

吳局長英璋：

我們再了解一下好了。

許議員淵國：

你們補助學生每人二千元，對學校沒有半點好處，而且從此

以後學校就拿不到補助了，教育資源也無從累積呀！局長，請深

思這個政策，不要動不動就補助，而且專門補助那些馬上就有投

票權的人。

你們對幼教的補助只占全部預算的千分之六，如將這二億元

用來補助幼稚園，有多好！不過他們要十五年後才有投票權。

吳局長英璋：

教育部的指示是每人編列五千元，我們編不出來，所以每人

編二千元。

鄧議員家基：

我們今天提出這個問題的目的是希望大家一起來關心私立學

校。從高中、高職、國中、國小、幼稚園的體系來看，高中以下的學生數有五十二萬五千七百人（其中私立學校就培育了十二萬七千四百人，占二十四%）。高中以下的預算總共是二百八十億元，但如依人數推算，應投資的經費為三百七十四億元；換言之，私校投注台北市的教育資源有九十四億元，對市庫的節省有相當的貢獻。因為如果沒有這些私校體系，勢必政府要增加這些教育支出。他們既然有此貢獻，政府就應給予重視，而不只是民間重視（許多家長願意花更多錢讓孩子唸私校，卻進不去），其實政府機關應以同樣的心情來關懷私立學校，如果他們每年貢獻九十四億元，政府亦應給予對等的報價。如不能給予對等之報價，至少也應給予百分之十或百分之十五，這樣他們才能改善校舍、教學設備呀！況且教育局近來有拉近公私立學校學費的政策，這才是治本之道呀！如果他們能得到政府補助，其成本自然降低，學費當然也會調降嘛！教育局也可明確規範私校如何運用這些錢，這不是一舉兩得嗎？因此對私校補助絕不能從學生身上下手；即使一定要從學生身上下手，也不能放棄對私立學校硬體設備的補助。

剛才我們提過，私校每年節省政府約一百億元的支出，每年如以百分之十補助其充實硬體設備，尚不能稱已善盡輔導之責呀！這是我們今天提出的第一個重點。

事實上，我們也無法立即將過去的沈痾改善。上個會期我們即曾做過探討，為什麼家長願意花大筆的錢將孩子送到私立學校？當時我就說過，會有私校校長向我保證校內絕不會有太保，而且不需外出補習，老師絕不會留一手，校外被抓的抽煙、打電玩的學生，絕不會是該私立學校學生。有這些做為號召，家長當然願意把孩子送進去。局長，今天有沒有公立的高中、國中校長敢



做此保證？

吳局長英璋：

國中是強迫入學制，比較難做到這一點；至於公立高中部分，因得依成績訂定，可能會有比較差的地方。

鄧議員家基：

局長，你說的是一套理論，而我們看到的是學校的管理實況。坦白說，我們認為私校對教師、學生的要求及教師時間的付出方面，確實較公立學校好許多。當然，今天的政府體系一時之間可能難以跟得上私校的管理。事實上，以木柵地區某些國中而言，他們就招不到學生，而私立的東山、景文，再興等校的風評都不錯，我們曾建議將公立的設備開放給他們經營，供做政府的榜樣以互相切磋。

吳局長英璋：

我們與政大合作經營的第一所國中即將出爐。鄧議員的建議有些類似公設民營，不過與一般的公設民營又不同，因為必須保障學生的受教權，因此我們必須更審慎考慮。我們曾從五百大企業中找尋有此意願的……

鄧議員家基：

不是五百大企業啦！我曾經與某些私校校長接觸過，大部分的校長都舉雙手贊成，因為他們校舍不足嘛！他們的需求大，招生卻受到種種限制！因此現有私校體系絕對有意願擴大接辦，你們在行政作業上可想辦法做突破，對不對？

吳局長英璋：

我們已在擬訂辦法。

鄧議員家基：

希望速度能加快些。

吳局長英璋：

好。

鄧議員家基：

但從上個會期到現在，未見任何具體動作，而對私校教育容量之需求卻逐年加大。因此，我們在某些地方確實該努力，走這條路或許可收立竿見影之效。

另外，我們關心就應有具體之行動。局長，二十一所私立高中，你走訪過幾所？

吳局長英璋：

景文高中、再興中學、東山高中、東方、喬治、祐德、協和……

鄧議員家基：

我們問局長這個問題不是故意刁難，而是重視這方面的教育功能。私校校長一般的反映是長期不被關心，每位辦教育的人都有一份理想，當他們做出成績後，需要政府相關單位的鼓勵與肯定，但歷任局長卻來都不來，局長，該給獎勵的時候是不是該規劃去做呢？最近再興中學校長告訴我，他們在國語文測驗中，高中拿到二個第一，國中拿到二個第二、一個第三，卻未見教育局任何鼓勵的話。我們除了物質上的補助外，在精神上也應給人家肯定，不要認為私校體系與政府部門無關。台北市的私校並不多，你是不是安排一下，到各校去走一走，聽聽老師及家長的想法，讓他們感受到政府部門的關心。

吳局長英璋：

我到私校的頻率不比到公立高職的頻率低呀！像育達、開平、強恕等校都去過。

林議員美倫：

局長，依憲法第七條之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因此「平等」不只限於兩性而已。在我請教你問題之前，先唸一段文字給你聽：儘管眼盲，漢彌頓依然是在寫作；儘管耳聾，貝多芬依然是作曲不懈；儘管又盲又聾，海倫凱勒依然可以站在人前莊嚴的演講。局長，你們目前推動的特殊教育三合一及社區教育中心，可能在台北市或台灣產生如此傑出的人嗎？我剛才唸的這本書作者之博士論文指導老師也是位盲人。試問在台北市的教育下，可能產生一位盲人的博士嗎？現行特殊教育三合一與社區教育中心，是不是和國民黨時代一樣做個特殊資源班或蓋個什麼樣的學校而已呢？

吳局長英璋：

是……

林議員美倫：

是？

吳局長英璋：

不是這樣。林議員提的，我在美國曾花了一些時間研究，因此還滿清楚的。目前我們雖已有腹案，但如要達到那種程度，可能要花上三、四十年的時間。

林議員美倫：

還要三、四十年？

吳局長英璋：

對。我們現在只能從第一步做起。目前我們雖然已有鑑定系統，但缺乏足夠的專業人員；事實上在將這些孩子交給老師前，應先做明確的鑑定，否則在質的上面就不容易提昇。

其次，在流程上應該暢通，國小、國中、高中乃至出社會的流程管道是一大問題。目前的做法是如在高中、高職階段發現還

不錯的，就往國外送了，因為我們本身做不到。因此我們現在只能將之一步步建立起來，將來才可能達到較高之理想。

林議員美倫：

局長剛才也說要花三、四十年的時間才能……

吳局長英璋：

才能達到那麼高的理想。

林議員美倫：

換言之，以台北市現今的教育，不可能產生盲人的北一女或建中學生，對不對？

吳局長英璋：

目前智障的學生……

林議員美倫：

因為他們沒有辦法回歸主流的教育。

吳局長英璋：

智障、聽障生已經開始進入電腦開發完成後，視障生進入的機會也會比較大。原來一套電腦系統要數十萬元，現在只要十萬元，或許科技的發展可以協助我們快一點做到。

林議員美倫：

局長，我們是不是也成立一個平等委員會，要他們到學校去啓發孩子們的觀念？有些時候我們太關心這些殘障的孩子，反而變成是歧視他們。

吳局長英璋：

對。

林議員美倫：

在平等委員會中建立觀念性的教育，讓孩子能接納他們，不再歧視他們（過度關心也等於是歧視）。李教授也說過，他的老

師(盲人)要搭機返美時，華航人員發現他是盲人時，一再詢問美國是否有人接機，否則不准他搭機；諸如此類的事件就是過度關心的案例。他說曾走遍世界各國，只有中華民國的華航小姐這樣問他；後來還寫了一份不告華航的切結書，人家才讓他上飛機。

局長，新市府講的就是觀念改革，但卻仍沿用舊的教材，應該在教材上表現出適度的關心即可。剛才局長說在師資培育上出了問題……

吳局長英璋：

是專業人員。

林議員美倫：

現在市立師院要改制為台北大學、台北市需要另外一所大學嗎？

吳局長英璋：

將之改為綜合大學，對師資培育比較有利。

林議員美倫：

最近唸這本「愛的教育」才發現人家一百年前就有的觀念，我們在一百年後還沒有實施。期待局長真的將觀念落實到教育局，局長心中有沒有什麼推動的想法？

吳局長英璋：

林議員所提「平等委員會」而不只是「兩性平等」的意見非常好。這是我第一次……

林議員美倫：

外國都已經有了，這就是所謂的反歧視法案。

吳局長英璋：

我們會儘量斟酌，而不只限於兩性平等。

林議員美倫：

謝謝。

主席(李議員仁人)：

本組質詢至此結束，下組三點四十分開始，謝謝。

## 教育部門質詢第八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質詢對象：教育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許木元 陳嘉銘 廖彬良 周柏雅

計四位 時間一〇八分鐘

## ※速記錄

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速記：王雅娟

主席(李議員仁人)：

各位同仁大家好，這個時段輪到第八組質詢，有許木元、陳嘉銘、廖彬良、周柏雅等四位議員，現在請開始，謝謝！

周議員柏雅：

主席，請清點一下，我們要求要來的人是否都已經來了？

主席：

周柏雅議員通知列席的有督學室主任及所有的十八位督學，內湖高工人事室林主任、成功高中會計室蘇主任、還有李輔導老師及楊總務主任，都到了沒？

周議員柏雅：

現在還有幾位督學未到場，要如何處理？是在聯絡中，還是